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7/24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45.4
	機關名稱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	單位名稱	森林育樂組
	機關地址	100 臺北市 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二號
	聯絡人	劉芸嘉, 何柔昀
	聯絡電話	(02) 23515441 #338, 116
	傳真號碼	(02) 23518386
	電子郵件信箱	m4132@forest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tfbh-1120313
	標案名稱	林業軌道國際合作與交流推動計畫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7,25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	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名單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	
	公告日	112/07/24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	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
	是否屬統包	否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	0元
		系統使用費	?	20元
		文件代收費	?	0元
		總計		20元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
		投標須知下載		
	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	截止投標	112/08/07 17:00	

開標時間	112/08/08 10:30
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二號1樓開標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二號1樓收發室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次日起至114年3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具備以下資格之廠商，均得參與本案之投標 1.經政府登記核可之公司行號或法人均可，其營業項目或設立宗旨應與採購標的之供應相關。 2.教育部立案之大專院校或政府立案之相關學術團體或學會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不論以專人送達或郵遞寄達方式，投標廠商均應自行估算送（寄）達時間，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。凡逾時者均不予受理。截止投標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，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時間代之。訂有開標日期者，遇有前揭情形，則開標日期亦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，不另行通知。 [其他]： 一、本案電子領標憑據請與投標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封套內；廠商未檢附者，於開標後應盡速提供本局，並得允許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；廠商未於期限提出說明，或經說明仍無法認定廠商已付費領標者，判定為無效標。 二、依資格審查表備註要求加蓋章之文件務必依規定辦理。 三、其他檢舉專線：本局政風室02-23417808（傳真專線：02-23517914） 四、各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異議，請同時提出具體事證、招標機關名稱、廠商名號、地址、電話等，以利辦理。 五、ODF格式(常見副檔名有odt、ods、odp、odg等)如無法開啟，請至行政院數位發展部網站查詢支援ODF文件格式軟體工具下載使用。 六、廠商資格(文件)審查表未檢附將由機關提供，不影響資格審查；另資格審查範圍含該表備註內容，如不符合，審查結果將判定為不合格，請廠商務必依規定辦理。 七、招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有關其相關權利及義務，自112年8月1日起，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承受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	申訴受理單位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	檢舉受理單位	部會署-農委會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、電話：02-23123371、傳真：02-2311030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